

广东省物价局
广东省财政厅 文件

粤价〔2003〕170号

**转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
调整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收费标准
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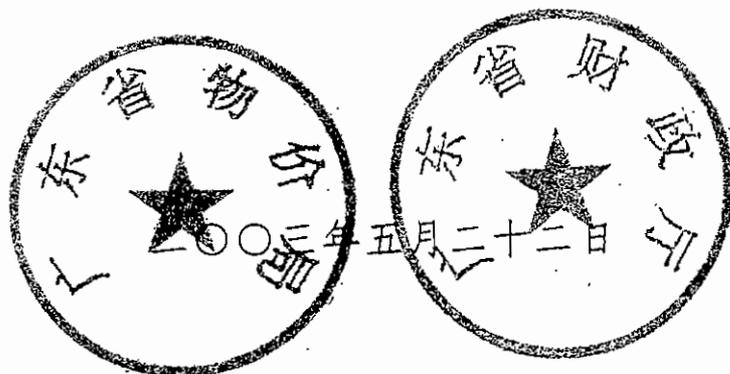
各市、县（区）、自治县物价局、财政局，省质监局：

现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调整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3〕82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请通知有关收费单位到当地物价部门换领《广东省收费许可证》（行政事业性收费），使用地级以上市财政部门按照省财

政厅统一格式印制的收费票据。收费收入按规定委托银行代收、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过去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一律以本规定为准。



主题词：质量 技术 收费 通知

抄 送：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省人大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审计厅、监察厅，省物价局直属分局。

主 办：广东省收费管理一处 电 话：83134162
广东省物价局办公（人事）室印发 （共印 320 份）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 政 部 文件

发改价格〔2003〕82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调整组织机构 代码证书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家质检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委、物价局、财政厅(局):

国家质检总局《关于申请调整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有关收费标准的函》(国质检科函〔2002〕295号)收悉。随着组织机构代码工作内容和技术服务成本的增加,现行组织机构代码证书(以下简称“代码证书”)收费标准难以满足管理工作的需要。同时,大多数地方新增了组织机构代码 IC 卡收费项目,收费标准不统一,有些地方收费标准明显偏高,增加了企事业单位的负担。为进一步规范代码证书收费行为,保证组织机构代码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经研究,现就调整代码证书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级组织机构代码管理机构的代码证书收费,包括证书工本费、技术服务费和 IC 卡工本费。

(一)证书工本费,按现行收费标准执行,即正本每份 10 元、副本每份 8 元。

(二)调整技术服务费标准,由每家 35 元调整为每家 90 元。

(三)统一 IC 卡工本费标准,收费标准为每卡 40 元。

发放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 IC 卡,应本着自愿原则,不得强行发放、强制收费。

二、取消部分省收取的入网费、年度信息服务费、数字技术应用服务费、信息网络技术服务费和变更手续费等代码证书方面的收费,其他类似的收费项目也一并取消。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应按照职责分工进一步清理代码证书收费,取消本通知规定以外的收费项目,纠正将代码证书收费转为经营服务性收费的行为。

三、各级组织机构代码管理机构应到指定的价格主管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变更手续,并按财政部规定使用票据。各级组织机构代码管理机构应严格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规定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范围执行,并自觉接受价格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本通知自 2003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代码证书收费标准的通知》(计价格[1994]287 号)、《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第一批降低 22 项收费标准的通知》(计价费[1997]2500 号)中有关代码证书收费标准的规定,以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关于代码证书收费与本通知不符的规定同时废止。

(此页无正文)



二〇〇三年四月九日

主题词：证书 收费 标准 通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文件

发改办价格〔2006〕661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收费有关问题的复函

四川省物价局、财政厅：

四川省物价局《关于对质监部门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收费问题的请示》（川价〔2005〕194号）收悉。经研究，现就收取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技术服务费的有关问题函复如下：

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调整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3〕82号）规定的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技术服务费（以下简称“技术服务费”），是指各级组织机构代码管理机构在对新办组织机构核发或按规定对组织机构换发代码证书时，一次性收取的费用。

二、组织机构代码管理机构在实施年检或变更组织机构有关数据，以及提供其他服务不需换发证书的，不得另行收取技术服务

费。

特此函复。



二〇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主题词：组织机构 证书 收费 函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财政厅（局）